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1月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700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9.49%,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9.9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63.00%,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 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4人)	69,400	34,700	0
合计(4人)	69,400	34,700	0

注:

1、2019年11月8日,公司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9年11月11日。

2、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4,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0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以2022年10月28日的股本结构表为参照,本次34,700股股份解禁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表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770,260	53.93%	-34,700	164,735,560	53.91%
高管锁定股	7,902,044	2.59%		7,902,044	2.59%
首发后限售股	155,050,423	50.74%		155,050,423	50.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7,793	0.59%	-34,700	1,783,093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82,582	46.07%	34,700	140,817,282	46.09%
三、总股本	305,552,842	100.00%		305,552,842	100.00%

注:1、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被司法拍卖并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的公司6,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已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公司6,750,0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被拍卖的股份由高新投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陈乐强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75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6,750,0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高新投集团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乐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强	首发前限售股	6,750,000	5.63%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集团	首发前限售股	0	0%	6,750,000	5.63%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因此高新投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陈乐强先生持有的被司法拍卖的6,750,000股实丰文化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 18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 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公司已于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 (或授权现场代表) 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2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280%。

(1) 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 (或授权现场代表) 投票的股东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1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214,688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 反对1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25%;反对10,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27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少帅、张耀元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4)《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65)《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视频)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1月9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原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良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494,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27%。

其中: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020,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视频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25,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其中: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5,56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芝、石玲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